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综合执法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津西张家窝综执简决字（2023）第2-143号

相 对 人	张■金	年　龄	59

你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锦盛里4号楼，实施 携带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大写：壹佰元整）罚款。你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第一联存卷